

# 第一章 文房四宝毛笔

## 一、概述

我国古代的笔就是毛笔，它究竟产生于新石器时代晚期的什么时候，目前还没有比较确切的定底细。然而，在仰韶文化遗址中发现的许多彩绘陶器，上面所绘图案清晰流畅，粗细得宜，色彩和水份饱和，这不是一般竹木削成的笔所能表现出来的，而必须用蓄水多、柔软而有弹性的裹束起来的毛才能做到。毛笔的雏形可能就在这个时候出现了。

河南安阳出土的殷商时期陶器上就有用笔书写的痕迹。1932年发掘出一片写有“祀”字的陶片，笔锋清晰。1936年又出土了一件用朱笔写的陶器和一些先写（亦用朱笔）后刻的卜辞甲骨片。这说明，我国的毛笔起源于新石器时代晚期，在商代已开给运用于绘画和书写了。

古代制笔的原料，主要是兽毛。最初人们曾经利用过各种禽兽、牲畜的毛来制笔，如鸡毛、鹅毛、雉毛、羊毛、鹿毛、猪毛、豹毛、虎毛，甚至还有用人的须和胎发的。但长期

的实践告诉人们，兔毛才是制笔的最好原料，尤以秋冬的山兔毛为佳，因其质坚和健。春夏的兔毛则不堪用。

目前我们所能看到的最早的毛笔 当是湖南、河南出土的战国时期的毛笔。笔管竹制，髹以漆汁，用麻丝把兔箭毛包裹在竹杆的外周，形成笔头，笔锋坚而挺。1954年 湖南长沙左家公山战国墓中出土的一支毛笔，笔身套在一支小竹管内 笔杆竹制 长 18.5厘米 径 0.4厘米 笔毛长 2.5厘米，那是极佳的野兔箭毛所制，极宜书写简牍。1975年，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也掘出一支毛笔，其形制和战国笔大致相同，并有所改良。该笔竹管的端部凿成腔，以藏纳笔头。整枝毛笔纳入一个和毛笔等长的细竹筒中。8.5厘米的竹筒中呈长方形空槽，竹筒的外表髹以黑漆，并绘有朱色线条。

我国古代还有“蒙恬造笔”的传说。蒙恬 秦名将，公元前 223年他奉命南下伐楚，途经中山（今安徽宣城地区），见山兔毛长适于制笔，遂命工匠制造了一批改良的笔 世称“蒙恬笔”。司马迁《史记》中载：“蒙将军拔中山之毫 始皇封之管城，世遂有名。”所以“管城”也就成了笔的别名。蒙恬造笔，说明这时的毛笔已基本定型，并有了装饰。战国时 对于笔的称呼不一 楚称“聿” 吴称“不律”，燕称“弗” 秦统一六国后 才统一称为“笔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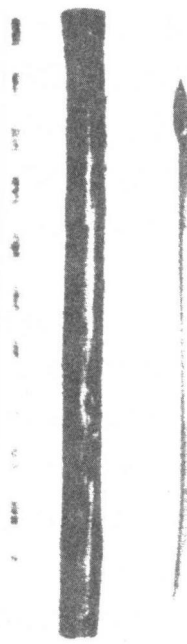
汉代 经济文化有很大发展 纸的发明更促进了毛笔的

制作工艺。这时的笔头原料不只是兔毛或羊毛，还有鹿毛、狸毛、狼毛等。其制笔之法，有的以免毫为笔柱，羊毛为笔衣，或用人发梢数十茎，杂青羊毛并兔毫，裁令齐平，以麻纸裹柱根（王羲之《笔经》），因此，汉之制笔硬、软毫并用，亦可谓早期的“兼毫”。此时，对笔管的质地、装饰也渐渐地重视起来，有的还以金银为饰。据《西京杂记》记载：汉代皇帝所用笔，管则饰以错宝，毛皆以秋兔之毫，并以“杂宝为匣，厠以玉璧翠羽，皆值百金”。唐秉钧的《文房肆考图说·笔说》亦曰：“汉制笔，雕以黄金，饰以和璧，缀以隋珠，文以翡翠。管非文犀，必以象牙，极为华丽矣。”由此可见，汉代毛笔不仅是书画的工具，而且它已开始朝艺术品的方向发展。

战国秦汉时期，文人、士大夫还有将毛笔簪戴在头上，以作冠饰和表示礼仪的习惯。这种笔杆较长，有20厘米左右，笔杆上还常常刻有工匠的姓名，笔尾都削成尖形，并髹之以漆，称之“簪白笔”。“白笔”指未蘸过墨的新笔，以新笔作簪用，故名。汉代官员为奏对时记录之便，也常簪戴毛笔。

魏晋时期，簪笔之风不再时行，笔杆逐渐变短。此时，有魏国人韦诞以制笔和墨闻名于世，他所制之笔，人称“韦诞笔”。著有《笔经》一卷留世。贾思勰在《齐民要术》中详细介绍了韦诞的制笔方法，即：“先次以铁梳兔毫及羊青

毛去其秽毛，再用梳掌痛拍整齐，毫锋端本各作扁极，令均调平。将衣羊青毛、缩羊青毛去兔毫头下二分许，然后合扁卷令极圆，讫痛颡之，以所整羊毛中为笔柱，复用毫青衣羊毛使中心齐，亦使平均，痛颡管中宁随毛长者使深，宁小不大，笔之大要也。”韦诞的制笔方法，也大致反映了魏晋时毛笔的制作工艺和特色。



战国时期  
的毛笔

隋唐时期 社会经济、文化繁荣 文房四宝的制作也进入鼎盛时期。唐时安徽的宣州发展成为全国的制笔中心，所制“宣笔”十分精良，深为士林所称道乐用。这时的制笔名家有：

黄晖。相传他得到蒙恬的制笔方法，所制的笔称“鸡距笔”。鸡距即雄鸡跖后的突出部分，像脚趾。黄晖的毛笔因锋短 犀利如鸡距 故名。

宣州陈氏。唐代宣州（今安徽省宣城县）制笔名家，名字不详，相传陈氏之笔特别为当时书法家喜爱。晋代书法家王羲之曾亲手写《求笔帖》向陈氏之祖求笔。唐代著名书法家柳公权也曾向陈氏求笔。宋邵博《闻见后录》中载：“宣州陈氏家传右军《求笔帖》 后世益以作笔名家。柳公权求笔 但遗以二支 曰公权能书当继来索 不必却之。果却之 遂多易常笔。曰前者右军笔 公权固不能用也。”

诸葛氏。其制笔以一种或二种兽毛参差散立组合而成，经久耐用，与当时宣州陈氏同享盛誉。郑文宝《江表志》中载：“宜春王从谦喜书札 学二王楷法 用宣城诸葛笔 一枝酬十金 劲妙甲于当时 从谦号为‘翘轩宝帚’。”唐时 诸葛氏笔已为诗人书家所推崇。

唐代的笔 笔头多短而硬者 且以免毫为主 大多出自宣州。“宣笔。选料精审 质量高超 不仅受到了官府和皇室的高度重视，并且成了每年都要向皇帝进献的“贡品”。

现日本奈良正仓院所藏中国之唐笔，有斑竹管，有斑竹管镶象牙，也有全管象牙、拔镂碧色之管。这说明唐代笔的丰富多彩，工料精致。

由于唐笔的锋短，过于刚硬，故蓄墨少而易干枯，于是后来又生产出一种锋长精柔的笔。长锋笔的出现对于毛笔来说，无疑是一场革命，它带来了唐宋时期纵横洒脱的新的书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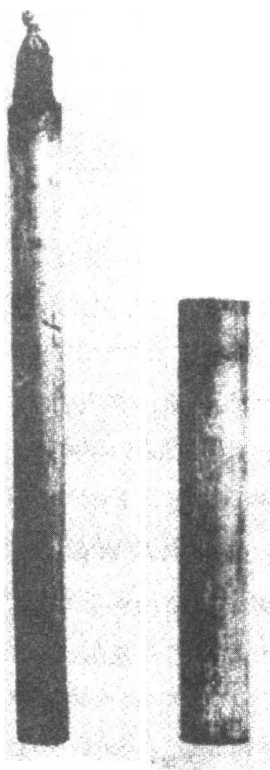
宋代的制笔工艺，一改晋以前的旧风，逐渐趋向软熟、虚锋、散毫。当时的制笔名匠众多，如：

诸葛高，安徽宣城人，出身制笔世家。书法家苏轼曾称当时的无心散卓笔，“惟诸葛高能之，他人学者皆得其形似而无其法，反不如常笔，如人学杜甫诗，得其粗俗而已”。诸葛元、诸葛渐、诸葛丰及歙州吕道人、吕大渊，新安汪伯立，均为其传人。

吕大渊，黟州（今安徽黄山市黟县）人。他在继承宣笔制作的基础上，又有所发展。宋黄庭坚《山谷笔说》中载：“黟州吕大渊悟韦仲将作笔法，为余作大小笔十余枝，无不合人意。”

吕道人，歙州人。其制笔技艺既继承宣笔制作之长，又有创新，所以名扬一时。黄庭坚《山谷笔说》中载：“歙州吕道人非为贫而作笔，故能工。”

吴说，宋代笔工吴政之子，继家法制笔，笔经久耐用。



南宋毛笔

程奕 苏东坡说 钱塘笔工程氏制笔 有前人风格 使写字轻巧 制作精妙。

待其瑛 擅长紫毫“枣心笔”。所谓“枣心笔”为笔毛中心有物 如枣中之核 故称。

张遇 以制丁香笔为人所知。黄庭坚说：“张遇‘丁香笔’捻心极圆 束颖有力。”丁香笔为宋代毛笔的一种。

汪伯立 新安 宋时歙州所辖地的别称 人。南宋理宗时 徽州知府谢暨则以汪伯立笔、澄心堂纸、李廷珪墨、羊头岭旧坑砚称为“新安四宝”，一并列为进献朝廷的贡品。

到了元代，由于制笔技术被封建统治者视为“雕虫小技”，制笔工被称为微不足道的匠人，加上战事频繁。便导致大量笔工南流，昔日宣笔的煊赫地位也逐渐被湖笔（即浙江湖州、嘉兴一带所制笔）所代替。湖州制笔业，以善琏镇为最。相传王羲之七世孙智永禅师（隋朝有名的书法家）游善琏镇，住在镇上蒙恬祠侧的永欣寺，与当地制笔工匠经常切磋制笔技术。智永喜爱书法，他用败的笔头足足有五大竹箱，埋在晓园（今善琏镇轮船码头处），名“退笔冢”。智永禅师圆寂后，笔工把他埋葬在“退笔冢”旁。入元以后，浙江吴兴一带先后出现了一批制笔名家，他们精雕华饰，不惜成本，以博取统治者的欢心，因而包揽了所有的“御用笔”制作，湖笔由此而声誉日隆。它由山羊毛、野兔毛和黄鼠狼尾毛 经过浸、拔、并配等七十多道工序精制而

成 笔锋坚韧 浑圆饱满 修削整齐 具有“尖、齐、圆、健”的笔之“四德”。元代湖州制笔名匠的代表人物是：

冯应科 元勿脚州著名笔工 湖州府志中有“吴兴泻笔妙无伦”之说，当时“冯笔”；赵字（书法家赵孟顺的字）钱画（钱舜举的花鸟画）被称为“吴兴三绝”。

张进中 元代湖州笔工 以鼯鼠毛作为制笔原料 制成鼯鼠笔 为皇宮中所用。清阮葵生《茶余客话》中载：“都城耆老，善制笔。管用竹杆，毫用鼯鼠，精锐宜书。吴兴赵子昂、淇上王仲谋、上党宋齐彦皆与之善。尚方有所需，非进中笔不用 进中每月执笔入宫 必蒙赐酒食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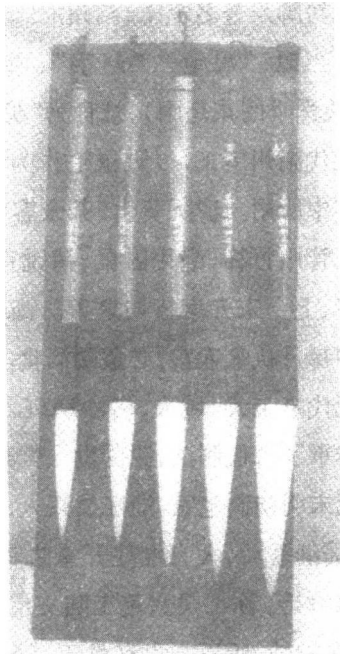
周伯温 元代笔工 西域人 名沙刺班。他以制黄羊尾笔扬名当时 继承了古代制法 深受世人赞美。

陆文宝 元末明初制笔家 浙江吴兴人 声名出众 制笔技艺传至其子陆继翁后，大有继往开来之势。明书法家曾蔡《赠笔工陆继翁诗》称：“吴兴笔工陆文宝 制笔不与常人同。自然人手超神妙，所以举世称良工。”陆文宝制作的笔还曾入贡为御用笔。

元时，吴兴的笔工平安在量地向外辐射，使湖笔在江苏、浙江各地都有制作。

到了明清时期 制笔工艺就不但讲究实用 而且更注意装饰了。随着书画艺术的发展，作为工具的毛笔制作也发展到鼎盛时期。明清两代精制华丽的毛笔，其中有一部分

即是皇室的“御用笔”和官府用笔。制作的精美表现在笔头选毫极精 笔头捆扎出竹笋式、香盘式、兰花式、葫芦式等



湖笔

多种形式。笔头与副毫因毛色现出层层不同的色彩，或锋淡而副毫渐浓 颜色变化颇为美观。当时用毫有羊毫、紫毫（兔毫）、狼毫、貂毫、猪鬃等不同性质的毛 并创新了兼毫制笔 即利用各种不同性能的毫互相搭配成中性的毫 使笔

毫软而圆健、强劲有力，达到刚柔适中、经久耐用、挥洒自如和尖、齐、圆、健的要求。根据书法、绘画的需要，还创新出现了捺笔、斗笔、联笔、提笔等写特大字的大型笔，以及蓄墨较多的长锋笔等新品种。

在笔尝装饰创制上，也新出了许多精巧的工艺，从质料到装饰花纹都有创新。当时有竹管（棕竹、斑竹、湘妃竹）、玉管（青白玉、碧玉）、玳瑁管、雕漆管、剔漆管、黑漆描金管、填漆管、象牙管、瓷管、木管（硬木、乌木、鸡翅木）、珐琅管等多种质料。装饰题材丰富，雕镂精致，色彩鲜艳，大体以吉祥图案为主，有双龙戏珠、龙凤、八仙、云凤、云蝠、古钱、人物山水等。

明清两代的著名笔工有：

陆继翁 明代笔工 陆文宝之子。

施文用 明代笔工 浙江吴兴人。精制笔翰，多作为贡品，进献皇宫内府，被达官贵人视为案头清玩，笔杆常标“笔匠施阿牛”记号，弘历皇帝鄙弃其名，改为“施文用”。此后施文用的名字在湖笔界有了盛誉。

张文贵 明代笔工 杭州人。长于制画笔，有“画笔以杭之张文贵为首称”的赞评。

周虎臣，清初著名笔工，江西临川人。制笔规模较小，以自产自销的方式经营，清康熙三十三年（1694）在苏州开设“周虎臣笔墨店”，专门制作、经营毛笔，后于1862年扩

展到上海开设分店 尔后总店也迁至上海 成为拥有 100 多名笔工的作坊。子继父业，连续七代。周虎臣制笔选料、做工 以精美实用而闻名。

王永清 清代笔工 江苏吴县大郎桥人。善制笔 不传徒、不设肆，治笔于家，制笔做工精细。清包世臣《艺舟双楫》中记有王永清语：“吾之治笔也 先纳笔头于粗管 修去其曲与偏之甚者 胶尖 俟干透 乃倒梳其根 令净 换管再扎 又择去不甚直而圆者 再胶再梳 又恐曲与扁者虽净 或有圆正而其材不长、不能齐尖者厕其间，上齐则下所藏入管者少而根硬，下齐则腰发胖而尖薄，是亦未足以发挥指力、曲折如意也。又择而梳之，然后固扎其根而黍以投于精管，故终笔之用，而无一褪毫，尖尽秃而笔身仍韧好不僵也。”说明王永清制笔相当讲究而能耐用。

王兴源，清代笔工。浙江归安善琏镇（今属浙江省吴兴县）人 在扬州设肆卖笔 是湖笔名师之一。

李馥斋，清代北方笔工，道光时人。精于紫毫（兔毫）兼羊毫制笔，“尖、齐、圆、健”四德皆备。又能制作卷心笔，其功能超过一般规范，大可作擘窠巨字，小可作楷书，为当时书家文人所赞颂。

## 二、笔的结构与种类

古代毛笔的结构似简单，它由笔头、笔管和笔顶组成，无论战国时期的木杆笔、竹杆笔还是清代宫廷中用料考究的御用笔都是如此。但是由于制作笔头用的兽毛大有讲究，用料不同，性能、用途也不同，再说中国的书画丰富多采，对笔的要求也不一样，所以实际上中国古代毛笔却不像它的形制那样简单。

### 古笔的结构

(1) 笔头：毛笔蓄墨写字的部分。

笔头的构造从外表上看，可分为笔腰、笔锋和笔柱，但也有将它分为笔根、笔腰、笔锋和笔端的。

笔腰 指笔头的等分处（部位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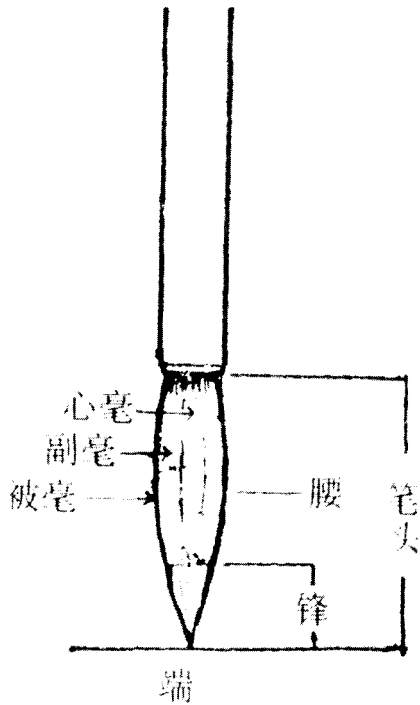
笔锋 笔头的尖头部位，洗净后呈半透明状。

笔柱 即笔心。传王羲之所著《笔经》中有古人制笔的介绍，提及：“先用人发杪（注：指人的胎发，数十茎，杂青羊毛，并兔毳，裁令齐平，以麻纸裹枝根，笔根）令净，次取上毫，薄布柱上，令柱不见。”这里所谓“令柱不见”就是指笔心外裹上了一层“上毫”。“笔柱”用现在的话来解释，就是笔头的芯子。

笔端 笔锋的尖端部分 仅几根甚至一二根毫毛。

笔根 指笔头的另一端，一般都插入笔管之内。

但是 古代书画家以及收藏家，一般都不从外观上论笔头，而往往从笔头的内部构造去评析。这样，笔头的构造，



笔头各部位名称

又可分为心毫、被毫和副毫，或称笔心、笔被和笔副。制笔初始 古人喜用兔毫。兔毫较硬 而笔则以刚柔相济为佳，

所以，后来就出现以兔毫为主，杂以其他毫毛的制笔方式。对笔头的什么部位用什么毫毛，就非常讲究了，于是出现了心毫、被毫和副毫的称谓。

心毫：指最里层的毫毛，如《齐民要术》介绍三国时代魏人韦诞制笔，就是用兔毛和羊毛做心毫，外面再裹上一层被毫。

被毫指最外层的毫毛，又称“毫青”。宋人马缜的《中华古今注》中就有：秦笔“以柘木为管，鹿毛为柱，羊毛为被”的记载。

副毫：在心毫与被毫之间是笔头中的辅助性毫毛。古时，兔毫笔的副毫往往选用羊毛。后来发现羊毛很耐用，且用笔时易于控制，便出现了羊毫笔。这样，副毫就改以猫毛或狗毛来替代。同时以黄色的毫料用作狼毫笔的副毫，紫色的兔毫笔选用黑色的副毫，注意用料的配伍，这样，无论在色泽上或质感上，都是十分理想的。

(2) 笔管 也称笔杆 指毛笔的手拿部分。

(3) 笔帽 俗称“笔套”，古称“笔帽”。圆锥形，套着笔头起保护作用。古时多用铜制，今多由竹管、塑料所制成。

(4) 笔顶 笔管的另一端 与笔头相对。笔顶因笔形的不同，形状也不一样。楂笔的笔顶像亚铃的一端，呈球形，便于握握；管笔的笔顶呈横截状，考究的则做成挂头，上面做一个绳扣，笔用好洗净后，可以用它将笔悬挂在笔挂上。

## 古笔的分类

对于毛笔的分类，收藏家与书画家略有不同。书画家一般都按制作原料与弹性强弱，将毛笔分为软毫、硬毫和兼毫三类。收藏家除此外，还按制作工艺的新老，列出有心笔和散卓笔两类。

### (1)有心笔与散卓笔。

有心笔 中国唐代以前所生产的毛笔 这种在笔心中大多要加上一个枣核似的小桩子，即为“有心”，目的是使笔头挺直牢固。但是，这样做的结果是笔头吸墨少，写字时仅仅是笔尖着纸，吃不着力而施展不开。后来，诸葛氏对制笔工艺作了比较大的改进 创制出“无心散卓笔”这种“有心笔”才逐渐被淘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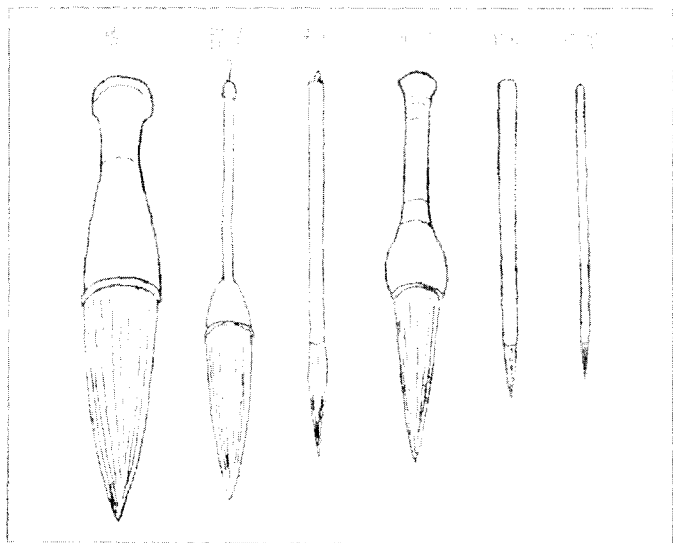
散卓笔 又称“无心散卓笔”、“诸葛笔” 唐时宣城著名笔工诸葛氏创制。“无心散卓笔”是相对“有心笔”而言。诸葛氏在制笔时 免去了“加桩”这道工序 结果 制出的笔就没有了枣核似的桩子。他的做法是将笔毛理得长一点，把笔头的大半部分插在笔管里面。这样，笔头既扎得坚实牢固，又避免了有心笔那种由于“小桩子”的影响而致吸墨不足的弊病。“散卓笔”的出现，标志着中国制笔工艺的一次突破性的转折。

### (2) 软毫笔

即选用弹性弱、硬度比较差的柔性毛 如羊毫、鸡毫、胎毛而制成的毛笔（分别称之为羊毫笔、鸡毫笔、胎毛笔）。它的特点是笔质柔软，能多摄墨汁，使用时婉转、圆润、灵活 锋毫便于铺开 写出的字笔画丰满。

软毫笔的规格 根据用途又有楂笔、斗笔、提笔、联笔、屏笔、大楷等几个品种。

楂笔 指写榜书时所用的最大的笔，又称“抓笔”。楂笔的笔管短而肥，便于挂执，专为书写大字而制。



各种毛笔